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预算单位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0号				
	使用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费生均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费资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申报(补助)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73.7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中:财政拨款	73.7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1:保障全县约350名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接受九年教育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寄宿生享受小学1250元每生每年、初中1500元每生每年的生活补助。</p> <p>目标2:保障30%家庭困难在校生享受生活补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小学625元每生每年、初中750元每生每年的生活补助。</p> <p>目标3: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享受人数	76人
						初中享受人数	878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政策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1250元/生·年
						初中生均标准	1500元/生·年
				特教生均标准		1750元/生·年	
					普通初中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校满意度	≥95%	